

抗日南京棄守真相

●周力行（前淞滬警備副司令）

俞濟時談南京棄守

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蔣介石委員長要召見我時，俞濟時軍長來問我：「你的體力能不能去？」我滿口答應「能去」。結果因為臨時病重未去，俞軍長又前來探訪，告訴我南京棄守真相，他說：十一月廿六日，蔣委員長曾召集師長以上將領訓話，首先宣示：

「留在南京的部隊，已經分配任務，現在要選一位保衛南京的指揮官，誰願負此責任可以起立表示。」全場屏息約兩三分鐘之久，蔣委員長然後說：「南京是我們的首都，又是國父陵寢所在，絕不能輕易放棄，現既無人自願負責，由我自己來守南京。」

唐生智當即起立報告：「自古無最高統帥守城之理，我因離開部隊很久，不敢冒昧自薦，如果委員長以為我可勝任，我願盡力而為。」蔣委員長說：「好！現在就任命唐生智為首都衛戍司令長官，唐司令長官臨危受命，可稱軍人本色。」接着問唐生智說：「你認為可守多久？」唐率爾答曰：「可守半年。」蔣委員長指示說：「本

來我在南京儲備了十萬人，可用三個月的彈藥，

五十萬人半年的食糧，但我不要求你們守半年，也不要你們守三個月，你們只要能守三個月就夠了。」委員長接着說：「南京既設的防禦工事，

日本人可能獲悉，但我們現在如何配備，他們無從知道。日軍並未同時向杭州前進，可知他的兵力不會超過十萬人，即使施行威力搜索，攻下我們的前進陣地，至少需要一個星期，再攻城郊之陣地，總要兩個星期。在此期間，本委員長在皖南集中野戰軍向敵之側背攻打，當在廣德以北太湖以西地區與敵決一死戰，則南京之圍自解，所以只要你們堅守三個月便行。如果三週之內，我不能解你們的圍，那是我對不起部屬，更對不起國家；反之，如果你們連三個月都守不住，是你們對不起國家，也辜負了我。」

最後蔣委員長又說：「現在我要告訴所有在場的將領，一律要聽唐司令的命令，如果有不服從命令者，准許先行軍法從事。」

聽了俞將軍這段敘述，我對南京只守一個星期就撤退的事深感不解，於是俞將軍又告訴我說：「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三時，唐司令長官在三牌

樓長官部召集師長以上將領開會，當面分發油印命令，大意謂：「江陰封鎖線已被突破，日艦明午可到下關，茲決定以各部主力即晚渡江，到徐州以西至開封一帶集結待命。」大家紛紛提出意見。歸納起來約有下列幾點：

① 即使敵艦到達下關，並不能在短時間內攻佔城廓。

② 把部隊由陣地上撤下來集結後帶到下關，在時間上來不及。

③ 船隻不敷，必至擁擠混亂。

④ 不如向皖境突圍，與委員長會合。

唐生智答道：「突圍的部署也已不及，你們軍長可先隨我到下關部署渡江，部隊交由師長集結運動。」其中孫元良是七十二軍軍長兼八十八師師長，宋希濂是七十八軍軍長兼三十六師師長，王敬久是七十一軍軍長兼八十七師師長，（這三個軍均僅一個師）彼等三人皆向唐請示行止，唐輕鬆地說：「交予副師長指揮好了。」說罷即出門上車。

當唐等一行經過駐於海軍總部之三十六師時，被該師衛兵開槍阻止通過，一時氣氛緊張，車

輛擱着長龍而停，唐生智很機警的下車挽着宋希濂（他就是三十六師的兼師長）併肩而行，大家跟隨於後，才得走出儀鳳門。在城外再用電話通知各所屬部隊，依照唐的命令行動。」

俞將軍接續說：「凡距離較近先到下關的部隊，渡江之後，並未派兵將船隻押送回去交後到部隊使用，船隻即自行溯江而上，所以你們到達下關時就找不到船隻。」言下似有無限的遺憾。參加南京作戰的高級官員，現在臺灣的已經不多，上面兩段談話，實在是非常珍貴的史料。

十萬大軍慘遭屠殺

就當時實況而言，長江最狹處之江陰水道，我海軍已先後沉下大小軍艦、商輪以及躉船共四十三艘，構成嚴密之封鎖，到十二月十二日止，日軍僅炸開一道隙縫，只能供一條淺水砲艇通過而已。所以南京保衛戰，未能達成最高統帥的意圖，以致軍民慘遭屠戮，抗戰延長八年之久者，完全由於唐生智對於部隊指揮存有心理上之弱點，以及他個人無成仁之勇氣而使然。

當我出院之前，有第五十八師工兵營長齊鵬飛來訪，帶着一位年輕貌美的小姐，向我介紹說：「這是內子」，我非常驚訝。他說：「你不必感到奇怪，我太太早來漢口，她原是內子的妹妹，這次我倆相依爲命的從南京逃出來，她姐姐很諒解我們，准我效法舜娶娥皇女英的故事。」我對此不感興趣，只問他南京淪陷的情形。

他說：「十二月十三日，日軍到時，南京城牆上及鷓鴣寺、清涼山等處，我們還有成千累萬

的守軍，敵人先用砲轟，繼之飛機掃射，再用催淚瓦斯噴射，然後收繳槍械，一羣一羣的要他們自己挖坑，再用機槍將他們射倒在坑內。

「對於婦女，強迫她們的丈夫或親人站立一旁，看着三、五個日軍輪流予以姦污，然後將其全部鎖於屋內，付之一焚。

「或把一羣羣男女，趕入正在燃燒的屋內，並將國軍路遺的手榴彈，十個八個捆在一起，投擲火窟，彈爆屋倒，將其活埋，日軍在旁圍觀，拊掌大笑。

「年輕女性遭連續污辱而死者不計其數，後進城的日軍已無少女可找，尋到老年婦女後脫下皮靴，打腫其下體，使其充血後再行姦辱。

「在三、五天之內，被掃射致死，刺刀戳死，火焚而死及活埋、姦淫喪生的軍民，總在十萬人以上，遍地屍骨，慘不忍睹……」

齊太太淚如泉湧，擺着發抖的手說：「不要再講了！」

我聽了髮爲之指，深恨日本軍之缺乏人性！齊營長又說：「我當時看到日本軍旗上，皆綴有『侵掠如火』四字，這不是孫武子說的話嗎？」

我對此的看法是孫子所謂「侵掠如火」，是說深入重地，應如火樣的迅速解決，不可曠日持久。敵人竟以我國兵家之言，作爲行軍之取法，可見其處心積慮已久。

劫後重逢浮一大白

我又問齊營長是如何倖免於難的？

齊說：「我身弱臉白，穿上學生裝便看不出是個軍人，而且不像壯年男子；內子雜光頭髮，扮成一個男孩。她的舅父住玄武門內偏僻小巷，我們白天躲在被炸毀的廣場堆裏，深夜輪流跑到其舅家用熱水泡一下脚，休息幾小時，天不亮就離開屋子。一直等到局勢稍爲鬆弛，才裝扮離民逃到當塗，再坐小船經安慶、轉九江抵此。」

「唉！這筆血賬，我們必須索還！」我恨恨地說。

「好吧！我們都大難不死，今天讓我們來接你出院，共同乾一杯吧！」齊說，新娘子也說：「我們去把姐姐也邀來，共慶劫後餘生！」

士兵道盡壯丁苦衷

民國廿七年三月中旬，我出院後把沔陽的家入託人帶到湖南邵陽借住於友人處，自己即開始接收新兵，從事備戰訓練。初到九江、德安、虬津一帶，爲了熟悉地形，常作戰圖演習。因戰地無營房，軍隊多散住民家，我不時詢問他們有無不便？官兵有無干擾情形？他們總說「非常歡迎。」起初我甚懷疑這些屋主不敢說實話，以後相處熟了，我告訴他們從前在河南時，我們都住帳幕，不進民家，而老百姓也不歡迎軍人進去打擾的事。

他們聽了說：「官長，您不知道，說來原因很多。一則我們南方人比較開通，況且你們軍隊是團體行動，管理很嚴，不像散兵游勇的可怕。並且你們住在這裏，無人來拉差拉壯丁，我們反得到了保護。更重要的是靠你們打退日本鬼子，

我們才能保全家鄉啊。」

我又問他們關於拉差拉壯丁的事。

他們說，過路的軍隊往往說要僱伙子，替他們挑行李、子彈，有時幾天就回來了，有時在路上又被旁的軍隊拉去，究竟多少天才能回來，那就說不定了。不過如說要抽壯丁，抽去的人就從沒回來過。「官長，還有多久才能太平呀！」他們都愁眉苦臉不勝感慨的樣子。

我說：「是呀，就像我已經當了十多年的兵，還不是希望趕快把日本鬼子打退，好早些回家嗎？」

軍隊的廁所，是在住宅附近掘一條溝，用後蓋上土以保清潔。在使用時以竹草編壁隔開，晚上掛兩隻馬燈以供照明。我常常叫官長們乘黑上廁，聽士兵們背地裏說些什麼，藉以作為改進的參考。有一位王指導員曾報告兩個士兵的對話：

李某問：「卜知明，你叫什麼名字？」

卜某答：「廢話，你既喊我卜知明，還問我什麼名字？我來問你，李教成，你叫什麼名字？」

李說：「我不是這個意思，我問你在家裏叫什麼名字？」

卜答：「軍隊黑夜把我抓來，問我叫什麼名字，我說不知名，他們就把我寫成卜知明了。家裏叫什麼還有啥說？註定是拚了老命算啦。」

李說：「這正和我一樣，當要登記我的名字時，我說叫什麼都行，他們就給我寫上李教成了。」

卜說：「誰怪我們無錢無勢，既不能讀書做

官，又沒錢買人頂替，活該被抽！」

李說：「但抽了要按家口呀，我家老大去年抽去了，現在又把我抽來，我家只剩一個七歲的老三和我的老母，誰養他們？」

卜說：「這已經算是不錯了，瑞金我舅舅家，祖孫三代都被紅軍拉去，我那小脚的外婆都要放哨，那甩着兩條辮子的小姪女還要做信差呢！」

李說：「但中央軍是決不會不顧人民的死活，否則又怎能打勝日本鬼子呢？」

卜說：「小子，你本就不該來，你是不怕死，趁早逃掉吧！」

李說：「並非我願意來，是綁着我來的呀！我也曾想逃跑，但是一到晚上把褲子都收去了，叫我怎樣逃跑？難道你沒有嚐過這個味道？」

卜說：「現在到處都是日本鬼子，倒是拿一桿槍在手裏，還可以拚幾個敵人，也許命大仍有回家的一天。」

民與上同改變觀念

王指導員說：「我對於強拉壯丁始終存有惡感。」

我告訴王指導員說：「這確是一個問題，我們政府在廿二年六月才公佈兵役法，軍政部根據兵役法釐訂了施行兵役各種法規共約二十種，並訂定兵役實施計畫，兵役管區劃分配置方案，暫時區分全國為六十個師管區，預定五年內推行全國，並呈奉核准兵役法自廿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。同年先就蘇、魯、浙、皖、豫、鄂六省，成立

十二個師管區，每師管區分四個團管區，至十二月底首批征集之新兵五萬人方才入營。廿六年春，又就蘇、豫、贛、鄂、湘、閩六省，增設八個師管區，推行征兵事務。預定由廿五年起至廿九日止，逐次籌六十個師管區。

「你知道，以前我國是傭兵制，直至廿五年三月才施行兵役法。二十六年江西才設立師管區，戰事發展如此之快，人民對兵役法尚未深切瞭解，在根深蒂固的家庭制度之社會中，生活猛烈動盪，人民自顧不暇，何能心甘情愿的應徵？何況戶籍尚未辦好，地方政府與師、團管區亦難以配合。總而言之，國家需要兵源，一切都顯得匆促，那是事實。」

「孫子說：『道者，令民與上同意也。』兵來自民間，如民不願意應徵，兵不樂於赴死，則無法言戰。孔子說：『以不教民戰，是謂棄之。』我們一定要從『令民與上同意』來着手做起。」

於是來了個正名運動：我先向大家說明，不把日本鬼子打退，大家都無家可歸，現在惟有先以軍隊作家，我們都是父子兄弟，非同生死患難不可。官大命並不大，沒有那一個可以死兩次；但我們死了之後，烈士冊上總有個名字，家裏總能領得到撫卹。將來照兵役法實行，一定公平合理，今天我們無法補救已有的缺點，我們先要報出真姓名與實在的住地。

最後，我又拿出老法寶來，每天早晚喊——我是中國人、我是某某某的口號，使他們了解自己身份的可貴。

從此，更正姓名住址的幾有六成之多，據實報准核備，這在軍中可謂創舉。因國軍是委任經理制度，如更換新名，經理人員將認為舊人因故離隊，而可以截扣薪餉的。

這種訓練方法，使大家深知曾子「大孝尊親，其次不辱」的道理，不折不扣的建立了所有士兵的人格，他們自願為保家衛國，全身而戰，一時置苦難中的家於不顧。一般官長也覺悟到「命只一條，人格無殊」的意義，拉近了官兵的距離。「上下同欲」，即顯出了真正如家人父子，一團和氣之象。

拼命才能絕處逢生

駐地附近所有的父老也更加和我們親近了，他們都說：「假如我們的子弟也在這樣的軍隊裏，可就放心了。」整訓三個月的時間，很快就過去了，我們所有的全是新兵，僅僅學了射擊、劈刺、警戒、搜索、掘壕、以及各個班、排的戰鬥教練，連戰鬥教練方告開始，夜間演習尚未完成，就要出動了。

我問那些士兵們，馬上要去作戰，怕不怕死？他們的回答是「不怕死。」我說：「你們說的不是真話，人沒有不怕死的，我也怕死。但須知道怕死不一定能免於死，不怕死的却未必死。」

「一般人說，打仗無異是去送死，這話似是而非，敵人是人，並非鬼怪；我也是人，並非木偶，我如果先打死敵人，我就能活。膽小、害怕，讓敵人先下手，遭殃的便是我了。冤子一遇見豺狼俯首閉眼，不敢面對現實，結果當然只有被

殺一途。當我們欲達成任務非冒險犯難不可時，我們必須抱定犧牲的決心，才能絕處逢生。

「尤其該知道，打仗和打球是一樣的聯合行動，不能有一個人不聽命令，也不能有一個人緩慢鬆懈。打仗也同救火一樣，越快越容易撲滅。」

最後我說：「怕死為人之常情，畏敵則是可恥的。凡是我下的命令，必以殺敵為前提，在那種情況下，我們決不能怕死。」

所以當我們開赴前線時，大家無半點牽掛，無半點疑慮，並且抱着同一的信念：只要打死一個敵人就夠本，打死兩個就賺了錢。

我們確是團結力最強的一個團，所以兪濟時軍長極為信任。當日軍第一〇六師團欲打通廬山南邊的險路時，與我七十四軍激戰十餘日，正在

難解難分之際，我團由五十八師右翼打出去，敵之左側背感受了嚴重威脅，竟抽調一個聯隊來阻止本團，並掩護其正面之退却，這就是有名的萬家嶺之役。

當我們出發時，此津附近村庄自動湊集六十人，幫助運送彈藥，順便又將陣亡官兵屍體三十餘具抬回立一公墓，並且樹了一塊石碑，刻上每個人的名字。這在抗戰期中也是殊不多見的事。

在戰火中也有輕鬆的插曲，那是王指導員和一個張姓女子結婚，由我證婚。婚禮中我曾致詞說：「承地方父老支援我們，又承張小姐愛護我們軍人，真正做到了軍民一家，非常感謝。王指導員在情場上與戰場上，都打了勝仗，很光榮；我祝王指導員繼續打勝仗，請我們吃紅蛋。」惹得哄堂大笑。

詩聯新話

謝康博士著
定價柒拾元

本書係名教授謝康博士精心傑作，字字珠璣，篇篇精彩，要目上篇有詩壇叢話、母性文學、詠史詩，清詩派別。下篇：楹聯新話；有楊杏佛、吳佩孚、章太炎、康有為、陳布雷、馬君武、曾國藩、左宗棠、胡漢民、邵元冲、謝無量、丘逢甲、徐世昌、鄒魯等名作軼詩美不勝收。

郵撥〇〇一四〇四四—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